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王家揚先生(居於香港渣甸山谷柏道6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為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分以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港元的股份。

下列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上述認購人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Thing On Group，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就Thing On Group向本公司轉讓Thing On Investment (China)、Asset Partners、Value Shine、Lightway Group、Fulltow Investments、Wealth Range、Super Express、Fancy Terrace、Excellent Generation、Power Net及Branding Goo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Thing On Group訂立股份交換協議，作為代價，本公司向Thing On Group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轉讓已於[●]全部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就Thing On Group(作為轉讓人)向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轉讓Thing On Investment (China)、Asset Partners、Value Shine、Lightway Group、Fulltow Investments、Wealth Range、Super Express、Fancy Terrace、Excellent Generation及Power Net各自結欠的總金額154,264,463港元的全部股東貸款(「該等貸款」)與Thing On Group訂立轉讓契據。有關轉讓已於[●]全部完成。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一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Thing On Group，作為資本化該等貸款的代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6,880,000,000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5.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4. 重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4. 重組

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細則已有條件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aa)[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bb)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編纂]已獲正式釐定且[編纂]已簽立及交付；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 (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的[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藉此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不涉及零碎股份為原則盡可能接近，致使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使我們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加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悉數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 股份交換協議；

(b) 轉讓契據；

(c) 不競爭契據；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e)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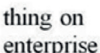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A.  B. 	36、39	晉安集團	香港	303784465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2.	A.  B. 	36、39	晉安集團	香港	303784474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3.	A.  B.  C.  D. 	36、39	晉安集團	香港	303785716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toenterprise.com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2	toenterprise.co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3	toenterprise.net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4	toenterprise.org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且 並無計及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王聰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王聰德先生及晉安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聰德先生擁有晉安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聰德先生被視為於晉安集團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編纂]並無獲 行使且 並無計及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股份)
晉安集團	實益擁有人(附註)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王聰德先生及晉安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聰德先生擁有晉安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予以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王家揚先生	650,000
陳彩雲女士	650,000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	1,3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按相關委任函規定予以終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與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合共薪酬以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0百萬港元。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或專家概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下列概要不构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並概不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那些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

(b) 可參與的人士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及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顧問、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可能釐定的該等股份數目。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c) 股份認購價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須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前提是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當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時，新發行價將被用作為[編纂]前的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承授的代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會導致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i) 上文(ii)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v)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的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按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限額比例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應相同。

(f)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的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彼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並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參與者外，參與者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即時以書面通知其遺產代理人終止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且購股權應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當日失效)，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當中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本公司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或者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份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文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r)段所規限，本公司清盤開始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vii)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發行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上文(e)段所述於股東批准的上限內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iii) 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於終止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於致股東的通函內披露，以尋求批准於終止後設立首項新計劃。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股東決議案；(ii)[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d)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不合規事件、瑕疵、行政命令、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擔的任何罰款、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開支約為40,00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5.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待發行股份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證券獲納入[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4.0百萬港元。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Lee Yee Hung 先生	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前段所列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惟在各情況下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可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編纂]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j) 除就[編纂]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